附件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 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巩留通用机场项目场址临时气象站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巩留通用机场项目场址临时气象站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961.92 万元，资产总额为771.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6月1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